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300222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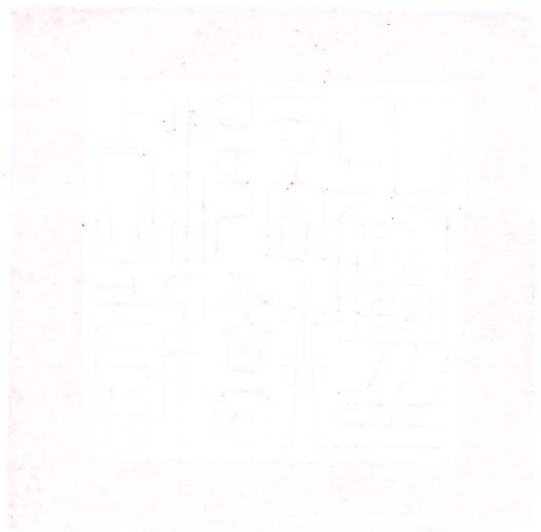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劉凱銘110年11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10022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劉凱銘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30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# 署長黃俊棠



崇文書局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函

436  
臺中市清水區東山路1之1號

受文者：劉凱銘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001100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  
電話：03-3188380  
傳真：03-3504371

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劉凱銘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事實：

(一)受保護管束人劉凱銘(男、年 月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(僅6月14日)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報到(110年7月23日、9月10日、10月8日)，經告誡、協尋及訪視在案。

(二)另劉員前犯多件竊盜罪，復於110年7月12日及同年9月29日再犯竊盜罪各1件(重型機車1輛、燕麥穀奶1瓶及涼麵1碗)，案經法院判處拘役55日及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再犯可能性偏高且假釋後動態不佳。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10月15日中檢謀屏110執護794字第1109101141號函、同署檢察官110年度速偵字第379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沙簡字第401號簡易判決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



情節重大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劉凱銘 君(居住地：臺中市清水區東山路1之1號)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(兼復貴監110年10月22日中監教字第1100008996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(請照辦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**署長黃俊棠**